

证券代码：430649

证券简称：绿清科技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0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3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0,831.77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4,297.32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,752.5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7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-27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C-27	制造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,912.6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963.98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00.8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,081.7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

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，行业惩戒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磊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经轮换后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1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于思淼于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1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钱敏于 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，主持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